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高雁翎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40  
傳真：(06)2982639  
電子信箱：tnstop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??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小(二)字第10110291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新北市瑞芳區小孩玩火造成3學童死亡，請貴校加強  
防火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消防局101年12月3日南市消預字第1010032488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加強各校防火宣導，請利用各種時機或場合，積極推  
動以下重點：
  - (一)不可單獨將小孩獨留在家，另勿讓孩童離開家長視線。
  - (二)請家長將家中火柴或打火機等點火用具，放在兒童無法  
取得的地方。
  - (三)灌輸孩子火災的可怕性，嚴禁兒童玩火，以免兒童因好  
奇而玩火引發火災。
  - (四)教導兒童發生火災時緊急處理程序，並教導發生火警時  
，向119報案之要領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cf>  
d/)，業建置火災預防及便民服務專區提供相關宣導資料  
，請鼓勵學校同仁上網查詢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、本局中教科

2012-12-19  
17:04:35  
章



裝

訂



線